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黃進寶

相 對 人 廖雨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柒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柒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01 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99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  
03 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  
04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  
05 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  
06 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  
07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08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9 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  
10 之裁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另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如毫未提出能即時  
12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所謂釋明，乃當  
13 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  
14 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且倘  
15 假扣押原因之釋明雖有不足，有債權人陳明願擔保或法院認  
16 為適當者，仍得命供相當之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  
17 扣押（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意旨參照）。

##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9 1 兩造前於110年間經朋友介紹認識，經過幾次約會後，相對  
20 人提到自己有欠卡債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希望聲請人  
21 能幫忙還款，但考慮到單純贈與恐被課稅，相對人遂催促聲  
22 請人快點辦理結婚登記（按：夫妻間贈與免課贈與稅），兩  
23 造是於111年2月14日辦理登記結婚。結婚後，相對人表示，  
24 自己尚有房屋貸款及保單投資等費用需繳納，商請聲請人借  
25 700萬元給伊，聲請人遂於111年4月14日匯款1000萬元給相  
26 對人（包含借款700萬元、卡債250萬元，及家庭生活費50萬  
27 元供相對人運用）。詎料，相對人在收受高達1000萬元之鉅  
28 款後，仍是不斷向聲請人索取金錢，稱自己很窮、沒錢，甚  
29 至提到自己還有貸款要付，與相對人先前向聲請人借款說要  
30 將貸款繳清之說法，互相齟齬，聲請人始驚覺受騙，一切都  
31 只是相對人為了借錢而編造的藉口，聲請人遂要求相對人還

01 錢，相對人卻一再以賣掉其房產恐會虧錢為由拖延還款，此  
02 參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足證  
03 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款700萬元，聲請人並於111年8月27  
04 日即催告相對人清償，迄今已逾1個月，合於民法第478條之  
05 規定，但相對人仍是分毫未償，其逃避債務之事實甚為明  
06 顯。

07 2 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請求還款之訊息，不僅竭盡所能地推拖，  
08 甚至為逃避債務，不顧兩造夫妻關係存續中，於111年9月10  
09 日連夜搬離兩造婚後之住所(地址：桃園市○○區○○街00  
10 巷00號)，之後更是直接失聯，拒接電話，迄今不讀訊息，  
11 電話也關機。據聲請人於111年10月29日至同年月31日，分  
12 別撥打電話給相對人，手機仍是關機狀態，LINE也是無人接  
13 聽，相對人已失聯近2個月，明顯無意清償債務，藏匿無  
14 蹤，聲請人無法受償之可能性極高。復參以相對人稱「而且  
15 我卡債就350了(按：承前，債務人婚前所稱係250萬元)。  
16 只有其他的才是我投資。但我投資有風險目前的都是虧損  
17 的」等語，可知相對人債信不佳，在外亦是負債累累，習於  
18 欠款，已難確保其收入足以清償本件債務。相對人於逃匿  
19 前，雖曾假意稱要還款，表示「我可以用房子加上債券去借  
20 錢給你」云云，但從相對人名下位在新北市○○區○○路00  
21 0巷0號17樓之建物登記資料以觀，其上早已設定720萬元及1  
22 68萬元之抵押權，已無殘值可供清償聲請人，位在楊梅的建  
23 物，相對人更是自承「楊梅沒有那麼多價錢」云云，顯然意  
24 在敷衍聲請人，根本無清償之誠；且如前述，相對人斯時借  
25 款的理由，說是要清償貸款，但從登記資料上來看，相對人  
26 也沒有將借款用於還貸款，而是挪作他用，明顯是蓄意騙取  
27 聲請人的錢。此外，聲請人另有於000年0月間，以相對人名  
28 義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終止借名登記  
29 後，相對人先是假意允諾，會配合將上開車輛過戶登記，但  
30 約好時間後，相對人卻突然避不見面，不見蹤跡，有LINE對  
31 話紀錄為證。聲請人表示「買主可以配合妳時間，但不要太

01 誇張，感覺她不好搞。那就12:30。（相對人收回訊息。）  
02 他說好。（相對人收回訊息。）就是去中和。（相對人收回  
03 訊息。）」，益徵相對人確實有隨時將其名下動產及不動產  
04 移轉變賣之風險。綜上，凡此種種行為，實已造成聲請人日  
05 後追討債權之困難，故聲請人爰依法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如  
06 上，並提出相關之書證為憑，為恐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07 甚難執行之虞，依法提出假扣押之聲請，並於釋明不足時，  
08 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為此，請准宣告假扣押等語。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主張清償700萬元借款，並向相  
10 對人提起請求清償借款訴訟乙節，業據其提出存摺內頁、兩  
11 造LINE對話紀錄相對人承認有借款、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74  
12 2號裁定等件影本為證，足認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本案「請  
13 求之原因」已為釋明。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  
14 陳明相對人拒接電話，迄今不讀訊息，電話也關機，已失聯  
15 近2個月，並以相對人稱「而且我卡債就350了。只有其他的  
16 才是我投資。但我投資有風險目前的都是虧損的。」等語，  
17 主張相對人債信不佳，在外負債累累，另主張相對人名下位  
18 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7樓之建物登記資料以觀，  
19 其上早已設定720萬元及168萬元之抵押權，已無殘值可供清  
20 償聲請人，又聲請人於000年0月間，以相對人名義購買自用  
21 小客車，於終止借名登記後，相對人卻不配合將上開車輛辦  
22 理過戶登記，故相對人有隨時將其名下動產及不動產移轉變  
23 賣之風險等語，並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光碟乙份、  
24 建物登記資料等件影本為憑，本院審酌相對人既經聲請人催  
25 告後仍拒絕清償，且就兩造LINE對話紀錄以觀，相對人自陳  
26 僅信用卡債務便高達350萬元，顯見其債信不佳，又相對人  
27 名下雖有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及桃園市楊梅區二件不動產，然  
28 前者其上分別設有720萬元及16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而  
29 後者相對人則向聲請人自陳「楊梅沒有那麼多價錢」，堪認  
30 相對人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其他投資又  
31 虧損，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將來恐有甚難執行之虞而

01 有預為假扣押之必要，足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已  
02 提出釋明，然聲請人以上之釋明或有未足之處，聲請人既陳  
03 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得以供擔保補之。是依前  
04 開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05 如主文。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2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黃頌茶